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000人民幣票面年利率
3.65%的票據
(股份代號：84497)

於2028年到期之1,000,000,000人民幣票面年利率
3.00%的票據
(股份代號：85014)

聯合公告

(1) 內資股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244,831,880股內資股；

(2)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H股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955,171,120股H股；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H股
部分要約之要約代理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部分要約

要約人集團與本公司聯合宣佈：

- (i) 內資股要約人將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向內資股股東收購1,244,831,88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約51.00%及已發行股份約15.12%）；及
- (ii) 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H股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向所有H股股東收購2,955,171,120股H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約51.00%及已發行股份約35.8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35,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440,846,824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4%）及5,794,453,176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6%）。

要約價

內資股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內資股部分要約價提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85元**

H股部分要約將按以下H股部分要約價提出：

每股H股..... 現金**2.16港元**

H股部分要約價及內資股部分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無權提高要約價。

內資股要約人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根據H股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為已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2026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42元（或每10股股份0.485415港元）。2026年中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向於2026年9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進一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直至截止日期，就內資股及／或H股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2026年中期股息除外），且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將下調要約價，下調金額相等於就每股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金額，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後的要求價的提述。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部分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已就部分要約向若干中國監管機構或由該等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備案、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以及國泰海通已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根據部分要約出售股份（如適用）取得所需批准（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如提出）須待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有關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基於內資股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的內資股數目為1,244,831,880股，且內資股部分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元，則內資股要約人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302,938,978元。

基於H股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的H股數目為2,955,171,120股H股，且H股部分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H股2.16港元，則H股要約人根據H股部分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6,383,169,62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i)內資股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擬由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及(ii)H股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擬由融資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內資股要約人及H股要約人分別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內資股部分要約及H股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所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組成，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均於國泰海通(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因此，就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此外，職工董事吳健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因此，吳健女士的職務屬執行性質，故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集團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倘清楚確定綜合文件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刊發，則要約人將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及票據已於2026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H股及票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而即使作出，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致H股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部分要約乃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部分要約將在美國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包括(在適用範圍內)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條及第14E條例，並在其他方面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進行。因此，部分要約須遵守有別於美國境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交收程序及付款時間的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H股美國持有人根據部分要約收取現金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務請各H股持有人立即就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各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H股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有關部分要約的權利及申索。H股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部分要約

要約人集團與本公司聯合宣佈：

- (i) 內資股要約人將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向內資股股東收購1,244,831,88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約51.00%及已發行股份約15.12%)；及
- (ii) 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H股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向所有H股股東收購2,955,171,120股H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約51.00%及已發行股份約35.8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35,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440,846,824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4%）及5,794,453,176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6%）。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段。

要約價

內資股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內資股部分要約價提出：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85元

H股部分要約將按以下H股部分要約價提出：

每股H股..... 現金2.16港元

H股部分要約價及內資股部分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作出本聲明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無權提高要約價。

要約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H股近期及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H股股東收購H股的估計成本（經扣除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後）。按匯率計算，內資股部分要約價與H股部分要約價相同。

將予收購的股份

內資股要約人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根據H股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H股須為已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2026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42元（或每10股股份0.485415港元）。2026年中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向於2026年9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進一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直至截止日期，就內資股及／或H股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2026年中期股息除外)，且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將下調要約價，下調金額相等於就每股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金額，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後的要約價的提述。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部分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已就部分要約向(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辦理申報、備案、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已就部分要約向上海市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辦理申報、備案、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且有關申報、備案、登記及／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就部分要約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辦理申報、備案、登記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且有關申報、備案、登記及／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國泰海通已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根據部分要約出售股份(如適用)取得所需批准。

先決條件(i)至(v)不可獲豁免。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就先決條件(v)而言，預期國泰海通就根據部分要約出售股份(如適用)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部分要約將不會提出，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如提出)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 (i) 於H股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已就2,955,171,120股H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約51.00%)接獲有效接納(且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
- (ii) 於內資股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已就1,244,831,88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約51.00%)接獲有效接納(且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及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部分要約獲合資格股東批准(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並非由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超過50%)，而有關批准須通過在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的獨立方格中加上剔號表示，並註明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倘部分要約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部分要約一般須以股東批准為條件，而該等股東須持有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超過50%，並須在接納表格內的獨立方格中表明批准。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均可批准部分要約，並於批准及接納表格內註明彼等表示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而即使作出，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的價值

價值比較

H股部分要約價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20港元溢價約80.0%；

- (ii) 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03港元溢價約109.7%；
- (iii) 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031港元溢價約109.4%；
- (iv) H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2港元溢價約135.8%；
- (v)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2.54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30日1港元兌人民幣0.86855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折讓約14.9%；及
- (v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2.42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2月31日1港元兌人民幣0.90322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折讓約10.6%。

按匯率計算，內資股部分要約價與H股部分要約價相同。

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0月2日每股H股1.20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2日每股H股0.72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基於內資股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的內資股數目為1,244,831,880股內資股，且內資股部分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元，則內資股要約人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302,938,978元。

基於H股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的H股數目為2,955,171,120股H股，且H股部分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H股2.16港元，則H股要約人根據H股部分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6,383,169,62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i)內資股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擬由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及(ii)H股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擬由融資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內資股要約人及H股要約人分別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內資股部分要約及H股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

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獲提呈1,244,831,880股內資股的有效接納，則獲有效接納的全部1,244,831,880股內資股將獲承購；及(ii)倘於截止日期獲提呈超過1,244,831,880股內資股的有效接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國泰海通證裕仍為唯一內資股股東，則內資股要約人將向內資股股東承購的內資股總數為1,244,831,880股內資股。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獲提呈2,955,171,120股H股的有效接納，則獲有效接納的全部2,955,171,120股H股將獲承購；及(ii)倘於截止日期獲提呈超過2,955,171,120股H股的有效接納，則H股要約人向各接納要約的H股股東承購的H股總數，將根據提呈接納的H股總數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其中，

A = 2,955,171,120股H股，即H股部分要約提出收購的H股總數

B = 所有H股股東根據H股部分要約有效提呈的H股總數

C = 相關H股股東根據H股部分要約有效提呈的H股總數

部分要約的非全面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H股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H股以供接納，則該等H股可能不會獲悉數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H股將不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向各H股股東承購的H股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H股碎股。因此，上海國際集團及／或要約人擬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H股部分要約截止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在市場上為H股碎股買賣進行對盤，以便有關H股股東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即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部分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代價結算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

- (i) 內資股股東將就其有效接納內資股部分要約且由內資股要約人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承購的內資股，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內資股部分要約價(惟須受上文「將予收購的股份」一段所載任何調整規限)(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
- (ii) 各H股股東將就其有效接納H股部分要約且由H股要約人根據H股部分要約承購的H股，收取以現金支付的H股部分要約價(惟須受上文「將予收購的股份」一段所載任何調整規限)(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結算，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豁免。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35,3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440,846,824股內資股及5,794,453,176股H股），且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i)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a)內資股股東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有效提呈1,244,831,880股內資股以供接納；(b)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及(c)所有H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全部H股有效提呈接納H股部分要約：

股東	所持 股份類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基於上述假設）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內資股要約人（附註1）	內資股	—	—	—	1,244,831,880	51.00	15.12
H股要約人（附註1）	H股	—	—	—	2,955,171,120	51.00	35.88
國泰海通證裕（附註2）	內資股	2,440,846,824	100.00	29.64	1,196,014,944	49.00	14.52
海通恆信金融（附註2）	H股	4,559,153,176	78.68	55.36	2,233,985,056	38.55	27.1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附註3）	內資股	2,440,846,824	100.00	29.64	2,440,846,824	100.00	29.64
	H股	4,559,153,176	78.68	55.36	5,189,156,176	89.55	63.01
其他H股股東	H股	1,235,300,000	21.32	15.00	605,297,000	10.45	7.35
總計	/	8,235,300,000	/	100.00	8,235,300,000	/	100.00

附註：

- (1) 內資股要約人及H股要約人各自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泰海通證裕及海通恆信金融各自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基於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國泰海通約20.46%股權，國泰海通證裕及海通恆信金融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

聯席財務顧問及控制該聯席財務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的人士就部分要約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聯席財務顧問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取。倘聯席財務顧問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陳述，須受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聯席財務顧問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限。

- (4) 茲提述國泰海通聯合通函。上海市國資委已書面確認：(a)上海市國資委作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國有出資人，除履行出資人職責及對國有資產使用情況的監督管理外，不干涉上海國際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b)上海國際集團作為國泰海通當時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根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基於自身利益獨立作出決策，並行使作為國泰海通股東的權利(包括於國泰海通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c)就涉及國泰海通的事宜而言，上海市國資委不會就上海國際集團依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進行獨立決策的任何事宜發出指令(包括於國泰海通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切以上海國際集團的獨立決策為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集團各成員已確認，上海市國資委與上海國際集團之間的上述關係自刊發國泰海通聯合通函以來並無變動。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上海市國資委並非與上海國際集團「一致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其他與上海國際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5) 持股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加總後未必等於100%。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公司上市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豁免，准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假設(i)任何公眾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H股有效提呈接納H股部分要約；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截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預期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可能會跌至低於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

倘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條規定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而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並不構成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28F條），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

- (i)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a) 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及
- (ii)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28F條）的情況，則：
 - (a) 聯交所將為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b) 倘本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9A.28F條）的情況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H股除牌。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本公司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

票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票據發行人根據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已發行兩期票據且尚未到期。各期票據均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於聯交所上市。該兩期票據如下：

- (1) 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000人民幣票面年利率3.65%的票據（股份代號：84497）；及
- (2) 於2028年到期之1,000,000,000人民幣票面年利率3.00%的票據（股份代號：8501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期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票據	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000 人民幣票面年利率3.65%的 票據(股份代號：84497)	於2028年到期之1,000,000,000 人民幣票面年利率3.00%的 票據(股份代號：85014)
票據發行人	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7年3月19日	2028年3月13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00%	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年利率3.65%，於每年3月19日 及9月19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利率3.00%，於每年3月13日 及9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持有人的 選擇性贖回權	倘(i)票據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控制權變動；或(ii)就中國國家外匯 管理局登記條件發生未登記事件，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予 以贖回。	
票據發行人的 選擇性贖回權	不適用，惟就稅務原因進行贖回除外。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 贖回。	

部分要約完成可能構成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票據條款及條件)。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票據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回售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其全部而非僅部分票據。

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部分要約的理由

加強市場地位及增長機遇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將為本集團及上海國際集團帶來戰略裨益，為進一步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租賃平台奠定穩固基礎，並具備在中國進一步整合及向海外拓展的潛力。

本集團目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具備強大的營運能力、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穩健的財務狀況。部分要約反映上海國際集團進軍融資租賃市場並拓展其現有業務的意向，從而增強其整體業務組合及市場佈局。

作為上海市主要國有投資平台，上海國際集團將能夠憑藉其強大的資源調動能力、行業關係及政策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助力本集團透過內生及外延方式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作為實力雄厚的戰略股東，上海國際集團致力於向本集團提供資源，以加快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得以擴大經營規模並鞏固其市場地位。上海國際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支持本集團作為核心平台，推動市屬國有融資租賃公司的潛在優化整合，以爭取將本集團打造為具備清晰市場定位及獨特價值主張的國有融資租賃領軍企業。

本集團將定位為上海國際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旗艦融資租賃平台，而目前預期上海國際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融資租賃業務將主要透過本集團開展。

釋放重大股東價值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股東將可就其提呈接納的股份實現重大價值。此外，鑒於將本集團納入上海市主要國有平台預期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股東亦將有機會於部分要約完成後透過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權享有進一步的潛在增值空間。

對股東的裨益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各有效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

- (i) 將就該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H股收取現金2.16港元，或就該股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內資股收取現金人民幣1.85元(須扣除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

(ii) 將有機會於日後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本公司將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意向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各要約人擬使本集團繼續按大致現狀經營其業務。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管理團隊的穩定性，確保順暢的過渡程序，並保留或提升本集團現有的品牌形象及文化。各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對本集團資產進行任何重大處置或重新調配。然而，各要約人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上海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控股、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國有資本運營。上海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國泰海通約20.46%的股權。

茲提述國泰海通聯合通函。上海市國資委已書面確認：(a)上海市國資委作為上海國際集團的國有出資人，除履行其作為出資人的職責及提供對國有資產使用情況的監督管理外，不干涉上海國際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b)上海國際集團作為國泰海通當時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根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基於自身利益獨立作出決策，並行使其作為國泰海通股東的權利(包括於國泰海通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c)就涉及國泰海通的事宜而言，上海市國資委不會就上海國際集團依據法律法規及適用的治理文件進行獨立決策的任何事宜發出指令(包括於國泰海通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一切以上海國際集團的獨立決策為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集團各成員已確認，上海市國資委與上海國際集團之間的上述關係自刊發國泰海通聯合通函以來並無變動。鑑於上述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上海市國資委並非與上海國際集團「一致行動」。

內資股要約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國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資股要約人的業務範圍包括實體經濟投資；資本交易及併購、企業及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物業代理；房地產代理；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與資本交易及資產經營有關的擔保。

H股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國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股要約人的業務範圍包括進出口貿易、服務貿易、招商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5)。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境內外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殘值處置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租賃交易擔保、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以及經相關法律法規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2,771,818	3,304,134	6,819,815	7,139,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9,808	1,049,488	1,893,216	1,961,484
期間／年度溢利	595,498	784,877	1,424,769	1,512,897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9,603.3百萬元，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所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組成，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均於國泰海通(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因此，就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此外，職工董事吳健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因此，吳健女士的職務屬執行性質，故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集團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批准及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由於部分要約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倘清楚確定綜合文件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刊發，則要約人將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

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及獨立稅務意見

就接納H股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H股股東按(i)接納H股部分要約的相關H股市值；或(ii)H股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自H股要約人於接納H股部分要約時應付予有關H股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的款額，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H股要約人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H股部分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部分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集團、本公司、牽頭財務顧問、聯席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聯合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股份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及／或批准或不批准部分要約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任何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用股份除外；
- (vi) 除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對非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士的適用性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該等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該股東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有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可於符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取得執行人員豁免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可能需要的豁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及票據已於2026年10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H股及票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而即使作出，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聯合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集團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自然受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部分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部分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告內的所有其他陳述(歷史事實除外)。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包含「擬」、「預期」、「預計」、「目標」、「估計」、「展望」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並取決於日後發生的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及條件的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該等狀況影響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集團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資產估值區域性或整體變動，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難、大流行病、流行病或感染症或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出行及營運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要約人集團、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均受上述警示性陳述的明確限制。本聯合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本聯合公告所載基於本公司過往或現時趨勢及／或活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持續的陳述。本聯合公告內的陳述並非旨在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然達到或超過彼等各自的過往或已公佈盈利。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特定陳述日期為止。受限於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要約人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公開發佈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承擔任何責任或承諾，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出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42元(或每10股股份0.485415港元)，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派付予於2026年9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部分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達成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 <i>部分要約的條件</i> 」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唯一持有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國泰海通證裕
「內資股要約人」	指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上海國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資股部分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人將向內資股股東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1,244,831,880股內資股(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約51.00%及已發行股份約15.12%)
「內資股部分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人根據內資股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每股內資股以現金應付的人民幣1.85元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5696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H股要約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本金金額為6,400,00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以就H股部分要約所需全部現金代價提供融資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列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可予延長的較後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分別有關內資股部分要約及H股部分要約並隨附於綜合文件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海通證裕」	指	國泰海通證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內資股股東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611)上市及買賣
「國泰海通集團」	指	國泰海通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海通聯合通函」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的通函
「海通恆信金融」	指	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以港元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要約人」	指	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海國際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股部分要約」	指	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H股要約人向全體H股股東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2,955,171,120股H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約51.00%及已發行股份約35.88%)
「H股部分要約價」	指	H股要約人根據H股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就每股H股以現金應付的2.16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歡女士、呂彤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組成，以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要約以及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本聯合公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2日，即緊接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牽頭財務顧問」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牽頭財務顧問。牽頭財務顧問為國泰海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	指	本聯合公告中「公眾持股量」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票據」	指	(1)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000人民幣票面年利率3.65%的票據(股份代號：84497)；及(2)於2028年到期之1,000,000,000人民幣票面年利率3.00%的票據(股份代號：85014)，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
「票據發行人」	指	Haitong UT Brillia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內資股要約人及H股要約人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國泰海通證裕及海通恆信金融
「要約人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及要約人
「要約價」	指	內資股部分要約價及H股部分要約價
「部分要約」	指	內資股部分要約及H股部分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決條件」	指	提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 <i>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i> 」一段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7年6月23日(或要約人及／或上海國際集團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國際集團」	指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各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剛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毛宇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穆爾

2026年10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國際集團董事會由周杰先生、龔德雄先生、高國富先生、葛愛玲女士、余莉萍女士、任澎先生、屠旋旋先生、鐘茂軍先生及馬海燕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董事會由管蔚女士、陳志剛先生、高翔先生、胡靜女士、盧宇潔先生、金強先生及馬華暘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董事會由皮六一先生、金強先生、穆爾先生、呂勁新女士及紀誠先生組成。

要約人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國泰海通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國泰海通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